

#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

## 教學傑出教師推薦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

104年9月24日博雅教育中心104學年第一次中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〈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〉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〈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〉第四條的相關規定，且在本中心任教滿兩年以上的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，學習成效卓越，足為表率者，得有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委員會負責，推薦委員會由本中心所有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擔任委員，由中心主任兼推薦委員會召集人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若為當年度推薦委員，或涉及該委員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血親與三親等姻親等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一位候選人，如無合適人選得出缺。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教師，於每年推薦委員會召開前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的表格及相關資料，向推薦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推薦審查程序：
1. 本中心專任教師，經本中心教師三人以上連署，得進入審查程序。
  2. 審查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，每位委員圈選一位，獲得票數最高者即為當年度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。若有同票情形，另行投票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